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研究院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 理论与实践探索

HUANJING MINSHI GONGYI
SUSONG DE
LILUN YU SHIJIAN TANSUO

陈小平 潘善斌 潘志成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研究院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 理论与实践探索

陈小平 潘善斌 潘志成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 陈小平, 潘善斌, 潘志成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 - 7 - 5197 - 0056 - 0

I. ①环… II. ①陈… ②潘… ③潘… III. ①环境保
护法—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①D922. 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42913 号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陈小平
潘善斌 等著
潘志成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7.75 字数 300 千

印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056 - 0

定价:5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赵福全

副主任 刘明 罗光黔

主 编 陈小平

副 主 编 潘善斌 潘志成

前 言

目前,我国的生态环境状况既有在全球变暖背景下发生的自然环境本身的变化,更面临着高速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人类活动的剧烈干扰和破坏。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交织在一起,点源污染与面源污染共存,生活污染与工业排放叠加,各种新旧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复合,生态环境问题与区域可持续发展问题相互影响,呈现出多时空尺度、立体式、复合型的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局面,对我国可持续发展构成了极大的威胁。近年来,国内有关环境污染的事件日益增多,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数量明显增加,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逐步成为一个引起广泛社会关注的司法热点话题。特别是在2012年以后,随着新《民事诉讼法》、《环境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一系列法律、司法解释及司法文件的出台实施,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法律制度和审判机制已经初步建立,社会组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得以确立,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实践进入到一个蓬勃发展的新阶段。当然,这仅是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发展的一个新的起点,司法保护环境公共利益的功能在现阶段远未得到有效的发挥,未来仍会面临着诸多的挑战和困难。

在这一背景下,系统梳理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的发展历史,总结既有之得失成败,系统、全面、深入地分析当前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完善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具体制度构建的建议,这对于推动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实践的发展有着重大的参考价值。

本书的作者均来自于贵州这样一个生态基础薄弱的内陆省份。自2000年起,贵州省就开始探寻生态发展之路,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文明领域立法,率先在全国出台第一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法规、第一部省级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第一部建设生态文明城市的地方性法规,加快构建生态司法体系,走出了一条有别于东部、不同于西部其他省份的发展新路。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是实现环境权、保障公共环境利益的主要诉讼方式,可以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种社会力量维护环境公益和公民权,弥补政府在维护环境公益和公民环境权方面的不足。因此,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构建也成为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的重要一环。本书的编写者或是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践行者,或是贵州民族大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研究者和观察者,2012年初,贵州民族大学法学研究院与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2013年更名为“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共同组成课题组,以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实践为中心,结合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立法及国内其他省区的司法实践,对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展开研究,本书正是在双方人员共同努力的基础上得以形成。当然,本书仅是我们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研究的一个起点,未来我们仍将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实践及理论研究之路上继续求索。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概念与特点	(1)
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概念	(1)
(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界定	(1)
(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与传统民事诉讼之区别	(2)
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特点	(4)
(一)原告主体的广泛性	(4)
(二)诉讼目的的公益性	(5)
(三)程序上的职权主义色彩	(7)
第二章 国内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发展历程	(10)
一、国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发展	(10)
(一)国外公益诉讼制度的发展	(10)
(二)环境权的兴起	(13)
(三)美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实践	(15)
(四)日本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实践	(19)
二、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实践的发展	(20)
(一)2005年前:理论探索及其指导下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个别 尝试	(20)
(二)2006~2012年:政策指导下部分地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 度的构建与实践探索	(22)
(三)2013年以来:法律不断完善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实践的 新发展	(27)
第三章 我国地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实践	(33)
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贵阳模式”	(33)
(一)积极建章立制,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提供法律依据	(33)
(二)实行环保案件集中专属管辖制度	(36)

2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三) 尝试环境诉讼案件跨行政区域管辖	(36)
(四) 采取限期履行方式	(37)
(五) 跨行政区域的实施生态补偿	(37)
(六) 建立环保案件回访制度	(37)
(七) 行政机关参与环保案件的调解工作	(38)
(八) 开展专家全方位介入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创新和尝试	(39)
(九) 积极开展司法建议和环保法律意见书工作, 延伸司法服务	(40)
(十) 开展设立环境保护司法修复示范园区的筹备工作, 最大化的 彰显司法力量对生态环境的能动保护作用	(40)
(十一) 制定环保案件巡回审理、就地开庭、就地宣传的工作制度	(41)
(十二) 引进“第三方力量”破解环境污染案件执行难题	(41)
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云南经验”	(42)
(一) 检察院可为作为支持起诉人	(42)
(二) 环境行政机关可成为环境公益诉讼原告	(43)
(三) 受案范围扩大	(43)
(四) 赔偿金纳入公益基金	(44)
(五) 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44)
(六) 采纳法定机构的鉴定	(44)
(七) “环保基金”补助诉讼费用	(45)
(八) 设置环保基金	(45)
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江苏探索”	(46)
(一) 无锡模式	(46)
(二) 全省范围内启动环境保护案件集中化审判	(49)
(三) 江苏环境公益诉讼所取得的成效	(52)
第四章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54)
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受案范围	(54)
(一) 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前各地法院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受案范围的探索	(54)
(二) 现行法律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受案范围的规定	(55)
(三)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受案范围的进 一步规定	(57)
(四)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受案范围的具	

体化	(58)
(五)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适当扩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受案范围 的探索	(58)
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管辖	(59)
(一)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管辖制度改革	(59)
(二)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管辖制度主要内容	(62)
(三)完善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管辖制度建议	(69)
第五章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	(72)
一、检察机关作为原告	(73)
(一)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74)
(二)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试点	(76)
二、具有环境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作为原告	(78)
三、社会组织作为原告	(80)
四、公民个人作为原告	(83)
五、关于原告的顺位	(84)
第六章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	(86)
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证明责任分配概述	(87)
(一)证明责任的双重含义	(88)
(二)证明责任分配规则	(89)
二、对“证明责任倒置”诸多问题的探讨	(93)
(一)环境受害人不承担证明责任	(94)
(二)免责、减轻责任事由是证明责任倒置的结果	(94)
(三)因果关系推定即“证明责任倒置”	(95)
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证明责任分配的应有规则	(95)
(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构成要件重置	(96)
(二)原告对证明责任的承担	(97)
(三)被告对证明责任的承担	(100)
(四)排污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不宜作为免责事由	(102)
第七章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鉴定及保全制度的适用	(104)
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鉴定制度的适用	(104)
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证据保全制度的适用	(106)
(一)诉讼证据保全对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特殊意义	(107)

4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证据保全制度适用问题及对策·····	(108)
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行为保全制度的适用·····	(110)
第八章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解与调解·····	(112)
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和解·····	(113)
(一)和解的概念·····	(113)
(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和解的性质·····	(114)
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调解·····	(115)
(一)法院调解的性质·····	(116)
(二)环境公益诉讼调解的特殊性·····	(117)
三、协议内容的公告与告知·····	(119)
(一)协议内容的公告·····	(119)
(二)协议内容的告知·····	(123)
四、调解书的效力·····	(125)
第九章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民事责任·····	(127)
一、环境民事责任的作用·····	(127)
(一)维护环境法治·····	(127)
(二)制裁环境侵权行为·····	(128)
(三)保障环境公共利益·····	(128)
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民事责任的特点·····	(128)
(一)环境侵权诉讼民事责任的共同特点·····	(129)
(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民事责任的特点·····	(130)
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民事责任构成要件·····	(133)
(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民事责任构成要件是一种特殊侵权责任 构成要件·····	(133)
(二)环境公益诉讼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35)
四、环境公益诉讼民事责任的表现形式·····	(138)
(一)停止侵害·····	(139)
(二)排除妨碍·····	(139)
(三)消除危险·····	(140)
(四)恢复原状·····	(140)
(五)赔偿损失·····	(142)
(六)赔礼道歉·····	(146)

五、环境公益民事诉讼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	(146)
(一)不可抗力	(146)
(二)受害人的过错	(147)
(三)第三人过错	(147)
第十章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执行	(149)
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执行的特点	(149)
(一)执行着眼于实现环境公共利益	(149)
(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执行难点多	(150)
二、环境公益诉讼的执行措施	(150)
(一)法院主动移送执行	(150)
(二)先予执行	(151)
(三)司法强制令	(153)
(四)代履行	(154)
(五)委托第三方监督履行	(156)
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执行的监督	(159)
第十一章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相关费用的承担	(160)
一、现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相关费用承担规则及其存在的问题	(160)
(一)原告方需要预先承担高昂的案件受理费	(161)
(二)原告方需负担高昂的司法鉴定费和其他费用	(162)
(三)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费用承担的最新规定及存在的问题	(162)
二、当前我国各地司法机关就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费用承担规则的探索	(163)
(一)贵州省的实践探索	(163)
(二)海南省的实践探索	(164)
(三)云南省的实践探索	(164)
三、进一步完善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费用承担制度的建议	(164)
(一)建立专门适用于公益诉讼的诉讼费用承担规则	(165)
(二)设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专项资金	(167)
第十二章 完善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相关措施建议	(168)
一、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基金	(168)
(一)环境公益诉讼修复基金	(169)

(二)环境公益诉讼费用基金	(171)
二、完善环境公益诉讼法律援助	(172)
三、实行重点污染企业强制保险制度	(175)
(一)放宽环境责任强制保险立法限制	(176)
(二)实施环境责任强制保险宏观引导	(176)
(三)完善环境责任保险制度设计	(177)
(四)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177)
(五)加强对保险公司的支持和指导,稳步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 保险制度	(178)
四、培育、发展、支持环保公益社团	(179)
附录: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汇编	(181)
一、中央文件	(18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节选)	(18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 12号)	(18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节选)	(193)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节选)	(193)
二、法律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选)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选)	(195)
三、司法解释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法释[2015]1号)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选) (法释[2015]5号)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2号)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 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节选)(法发[2014]11号)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部分地方人民法院推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法[2014]166号)	(206)
最高人民法院 民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实施环境民事公益	

诉讼制度的通知(法[2014]352号)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共安全的 若干意见(节选)(法发[2015]12号)	(209)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法发[2016]6号)	(209)
四、地方性法规	(212)
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212)
贵阳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条例(节选)	(223)
五、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司法文件	(224)
关于创新环境、保护审判机制 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的 意见	(224)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审判工作的若干 意见	(230)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保护案件指定集中管辖的规定 (试行)	(235)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专家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的规定 (试行)	(236)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专家证人参与诉讼的规定(试行)	(240)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审判庭实行“三审合一” 及调整部分案件受案范围的通知	(242)
六、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文件	(247)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清镇市人民法院关于大力推进环境公益 诉讼、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	(247)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为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的若干意见	(249)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工作的 意见	(251)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专家咨询 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255)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 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 审判庭环保司法诉前禁令试行办法	(257)
贵阳市中级生态保护两庭生态保护审判庭 清镇市生态保护两庭 生态保护法庭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第三方监督机制暂行规定	(258)

8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七、清镇市人民法院司法文件	(261)
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环保案件回访制度	(261)
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关于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实行第 三方监督机制的暂行规定	(262)
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关于落实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强化便民措施,提供优质服务”的具体规定》的实施意见(节选)	(264)
参考文献	(267)
后 记	(271)

第一章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概念与特点

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概念

(一)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界定

公益诉讼是相对于私益诉讼的一种诉讼模式,其最早可以追溯至古罗马法,^①并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作为“保护扩散性利益、实现市民正义”的手段在西方国家得到空前发展。^②关于公益诉讼的含义,目前国内外主要有三种认识:第一种认为公益诉讼为“公共利益+诉讼”,是指含有“公共利益”内容的诉讼。此种定义强调公益诉讼的利益公共性特征,至于诉讼中是否牵涉原告自己的私益则在所不问。第二种是指诉讼法意义上的公益诉讼,即原告提起诉讼是为了维护客观的法律秩序或抽象的公共利益,而非基于自己的私益受到某种直接的侵害。此种界定不仅强调利益的公共性,同时强调原告与诉争案件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第三种是民权意义上的公益诉讼,这类诉讼强调案件对于社会的影响,针对的是社会转型时期利益多元化背景下尚未被主流意识关注的问题,其基本要素也是公共利益。^③本书所称之环境公益诉讼,是指诉讼法意义上的公益诉讼,即限定诉讼是针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告诉,而与原告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环境公益诉讼乃是公益诉讼的一种,它是公益诉讼在环境领域的运用。国外有学者界定:“当公益诉讼中全部或部分涉及环境问题时,这样的公益诉讼

① 周相著:《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958 页。

② [美]H. 盖茨:“公共利益诉讼的比较法鸟瞰”,载[意]莫诺·卡佩莱蒂著:《福利国家与接近正义》,刘俊祥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5~66 页。

③ 林莉红:“公益诉讼的含义和范围”,载《法学研究》2006 年第 6 期。

就叫环境公益诉讼”；^①“公益诉讼是指因环境损害而受到不利影响的人所提起的、旨在要求过错方赔偿其损失的诉讼。公益诉讼是指由那些代表环境利益的相关当事人,如环保组织,所提起的诉讼”。^②我国环境法学者吕忠梅教授认为,环境公益诉讼,是指在任何行政机关或其他公共权力机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个人的行为有使环境遭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时,任何公民、法人、公众团体或国家机关为维护环境公共利益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③这一概念亦是从诉讼法上的意义来界定环境公益诉讼,突出了环境公益诉讼的目的是保护环境公共利益,同时排除了原告与争议的案件之间存在直接利害关系。

按照诉讼救济之途径的不同,环境公益诉讼又可分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对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有学者将其界定为:法定的组织和个人根据法律规定,为了保护社会公共环境权益,对违反环境法律、侵害公共环境权益者,向人民法院提起并要求其承担民事责任,由法院按照民事诉讼程序依法审判的诉讼。换言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即法律规定的组织或个人为了维护公共利益而提起的与普通民事诉讼有所区别的新型民事诉讼。

(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与传统民事诉讼之区别

由于保护环境公共利益行为的目的性和特殊性,使得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迥异于传统民事诉讼。

第一,两者产生的时代背景不同。传统民事诉讼的理论体系发轫于文艺复兴,形成于19世纪工业革命和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其认识论的哲学基础是“人类中心主义”和“主客二分”的研究范式,即把人类视为世界的主宰,环境则是人类主宰的对象。此种思维范式决定了人类以无节制地消耗环境资源为代价来换取物质财富增长,导致生态环境日益破坏,人与自然的的关系日趋紧张,进而引发了人们对传统工业文明及其精神内核进行反思。20世纪中后期进入后工业时代,人类认识论向“生态中心主义”和“主客一体”思维范式转变,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也伴随着生态工业文明和环境法学的兴起而出现并逐步发展。因此,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是人类为了应对自工业革命以来不断升级的生态危机,协调人与自然关系,保护环境权利而设计的一种新型诉讼形态,学者亦将之归属于“现代型诉讼”并指出:“现代型诉讼所涉及案件,带有传统型诉讼模式抑或

^① Jona Razzaque, *Public Interest Environment Litigation in India, Pakistan and Bangladesh*,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2004).

^② David Nicholson, *Environmental Litigation in Indonesia*, 6A. P. J. E. L., 47, 50(2001).

^③ 吕忠梅:“环境公益实现之诉讼制度构想”,载别涛主编:《环境公益诉讼》,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3页。

解决纠纷模式不能容纳的新要素”。^①

第二,两者关注的利益不同。传统诉讼理论认为,利益是享有诉权的条件之一,“无利益者无诉权”,但“利益应是合法利益,并且是已经产生的、现实的利益”。因此,所谓“预防性利益”、为他人利益的诉讼,均不予受理。^②换言之,“人类中心主义”世界观导致一切的立法价值判断和制度设计都是从人类利益角度考虑,传统民事诉讼的目的自然也是保护人与人之间的私人利益,而且其范围局限于眼前的、直接的利益,更以经济利益为重。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则以谋求人与自然这一共同体的和谐与发展为出发点和归宿,保护的是环境公共利益,其范围不仅包括直接利益,还包括间接利益;不仅包括经济利益,还包括健康、审美、娱乐等多方面的利益;不仅包括当代人的环境利益,也包括后代人的环境利益;不仅包括人类的环境利益,甚至包括其他生命物种的环境利益;等等。

第三,两者调整的实体权利和法律关系不同。传统民事诉讼保护的是传统民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及其实体权利。传统民法认为,“人永远是主体,(物)自然永远是客体;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的关系,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法律关系不能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不能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③基于此认识,传统民法针对人类私法上的生活关系予以调整并形成了与之契合的物权所有权绝对、债权契约自由和侵权过失责任等三大制度体系。但是,上述传统民法理论并无法解释环境资源的保护问题。^④虽然传统民法中亦有关环境保护的零星规定,但这些规定仅是传统民法对因环境问题造成的社会危害影响到传统

① 一般认为,环境公益诉讼属于现代型诉讼。如日本学者小島武司指出“虽然现代型诉讼是一个难以确定的概念,其外延也非常模糊,但有关现代型诉讼的各种概念在本质上必定有其共同的因素。一提到现代型诉讼,立刻会令人想起环境权诉讼、公害诉讼、消费者诉讼,等等”。而且现代型诉讼具有当事人人数众多,诉讼请求包括预防性停止、原告主张和立证方面困难等特征。参见[日]小島武司:“现代型诉讼的意义和特质”,载陈刚主编:《自律型社会与正义的综合体系——小島武司先生七十华诞纪念文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第139~140页。

② 罗结珍译:《法国民法典 民事诉讼法典》,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476页。

③ 蔡守秋著:《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301页。

④ 例如,日本1980年由地域居民等联合以北海道电力公司为被告提起的禁止发电站建设的保护环境权诉讼,札幌地方法院判决理由中记载“环境是一定社会的自然状态,在对环境的认识和评价上,居民普遍存在着差异,不可能共同享有排他的支配权,在立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能将环境权理解为私权的对象”。由此可见,以保护私权为目的的传统民法理论(物权理论)无法对环境权益问题作出合理解答。参见[日]人间环境问题研究会编:“最近重要的环境·公害判例”,载有斐阁《环境法研究》第18号,第11页。